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先秦经济卷（上）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PRE-QIN PERIOD I

—
周自强 / 主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先秦经济卷（上）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PRE-QIN PERIOD I

周自强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通史. 先秦经济卷/周自强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5004-6057-2

I. 中… II. 周… III. 经济史—中国—先秦时代 IV.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914 号

责任编辑 冯广裕
责任校对 徐幼玲
封面设计 孙元明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74.75 插 页 6
字 数 1205 千字
定 价 120.00 元(全三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总 序

吴承明

这部九卷本《中国经济通史》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它原属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中的重点项目，课题名称“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和首都师范大学、河北大学、郑州大学、山东大学的一批著名史学家担任各卷主编，组织各单位的学者参加，殚精竭虑，惨淡经营了十多个寒暑。部分分卷曾先行问世，饮誉海内外。现在九卷已全部完成，应经济日报出版社之请，一次付梓，除保留各分卷的名称之外，全书统一称《中国经济通史》。这实在是中国史学界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我受嘱写这篇总序，荣幸之余，首先是向各卷主编和作者祝贺，再就几个有关问题略抒管见。

本书分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辽夏金、元、明、清九个分卷。自有文字的商代算起，亦跨越三十几个世纪。通古今之变，它是一部中国经济通史，今天我們也需要这样一部通史。经济史以研究过程为主，非如政治、军事史之着重事件，从编写体例说亦以通考长、中、短时段环境、社会和经济的演变为宜。

本书采取断代形式，各卷主编和作者都是多年从事相应断代经济史研究的学者。各卷都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有基本一致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并通过研讨，对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总线索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有大体一致的认识。本书认为中国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嬗递，而以战国时期各国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形成作为进入封建社会的标志。经济演变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双重制约，一般可以以一定自然条件下生产力的增长、一定社会制度下经济运行的效果作为考察的主线。这样看，中国古代经济的发展是曲折的，有进有退，但长期趋势是不断进步的。因而，本书不

认为我国漫长的封建经济有个上升的阶段，以后就走下坡路，而是在生产力不断增长中，旧制度逐渐瓦解，新的因素于焉滋生。

在总线索和总趋势大体一致的认识下，各断代即各分卷，以至一个分卷的各专题的撰写，都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允许不同观点存在。这是本书强调的。这不仅是因为经济活动十分复杂，并受历代政治、军事、社会制度和时代思潮的制约，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不可能有个统一的写作规范；更是因为，任何历史都是人们对过去的认识，这种认识总是不断有所发现，有所深入，有所创新的。一部新的经济史，不是已有文献和著述的选择与综合，而应该在总体上和部分上，在资料、方法、观点上，都属新构，代表一个时代的学术水平。本书就是按照这样的要求，把各分卷的撰写建立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其中许多都是作者埋首多年或倾力攻坚的课题；对于已有的结论，也参酌海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和有关学科的新进展，予以再考察。因而，每个分册都有它自己的特色，都有一系列的创新见解。这种发挥个人专长与集体智慧、允许不同观点并存的办法，国外也不乏先例，如《剑桥欧洲经济史》、《方坦纳欧洲经济史》等巨著都是这样，也都成为一个时代的代表之作。

本书各分卷各专题的研究方法不尽相同，但都是以实证主义作为基本原则的。“实证”原是“确实”的意思。历史研究首先是求实，无征不信，故实证主义可说是史学的第一原则。我国史学有实证的优良传统，并发展出优秀的考据之学。不过，乾嘉以前的考据常是以经证史，受微言大义的限制，囿于个别事物，未能用实证主义原则来考察历史发展的过程。今天，则是以经过考证的、自认可信的历史事实，包括长、中、短过程的历史事实，作为惟一的根据。这种历史事实，代表历史的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这句话用于治史真是再好不过。因为它同时排除了五六十年代在我国一度出现的教条主义史学。那种教条主义史学等于重蹈“以经证史”的覆辙，并且具有目的论、决定论的倾向。这都是不符合实证主义原则的。

西方史学，自近代史学之父 L. 兰克以来，也是实证主义的。著名史学家 T. 蒙森、E. W. 麦特兰等也都是考证大师。但是，自 19 世纪末起，实证主义就不断受到批判，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在美国曾受到逻辑实证主义者的攻击。西方史学界之批判实证主义，抛开在本体论上所受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的影响不谈，其批判集中在对历史事实的认识论上。马克思主义相信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同时，我以为也应当承认人们对它的认识有相对性。我们也许不能“终极地”认识某些历史事实，但能不断地接近它。前面

我用“自认可信的”和“不断地创新”，即指其相对性。西方批判者的有些见解，如 B. 克罗齐强调历史认识的时代性，R. G. 柯林武德把历史看成是人的行为、强调认识是对前人思想的重演，这对增进我们的认识来说，也是有益的。事实上，西方史学迄今并未脱离实证主义，即使一个全部用经济分析构成的经济史著作，仍然先要考察其所用资料尤其是数据的正确性。至于五六十年代进入史学的逻辑实证主义，它要求从一个一般规律和所研究问题的初始条件推导出演变的结果；这只能用于边界分明的狭隘命题，在美国也没有多大发展。并且，其结论往往是预言式的，并包含目的论、决定论倾向，对历史研究来说，是不可取的。

实证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的方法论，按其原意，只是回答“是怎样”的问题，而不问所论事物或行为的是非善恶，即不作价值判断。孔德和斯宾塞都申明过这一点。这对于考察自然现象，亦可无碍。但用于史学，如果不作价值评判，怎能“以史为鉴”呢？不分析其利弊得失，怎能古为今用呢？历史学一向是有价值分析的，而在经济史中，价值分析比之一般历史道德伦理的规范分析，更有它的难处。质言之，我们是以历史上的价值观为准呢，还是以今天的价值观为准呢？对于这个问题，我的看法是，一部经济史本来应当具有实证分析（positive analysis）和规范分析（normative analysis）两种功能。在作实证分析时，应该把所论事物或行为放在它产生或运作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来考虑。这就是说要采取历史主义的原则。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贯彻历史主义的分析原则，即使不作任何价值判断，也能实事求是地把问题说清楚，读者自会置评。而脱离历史条件，无论是正面或负面的评论，都是非历史的，不可取的。另一方面，在作规范分析时，则应当用我们今天的历史知识，现在的价值观，作为分析的规范，或评论根据。这种分析不仅研究历史事物或行为对当时经济发展的作用，还包括它对后代以至今人的影响或潜在效应。这也就是克罗齐所说“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分析方法。这种分析应该放在实证分析之后，说明当时人的历史局限性。其实今天我们的认识也是有限的，当我们后代人有了新的历史知识、新的价值观，我们的认识也就陷入历史局限性了。

经济史作为一门学科，是 19 世纪晚期才从历史学中分立出来的。其所以分立出来，是因为经济学已经发展成为系统的科学。在我国这个分立过程更晚，大体在 20 世纪前期。这就发生了一个问题，经济史是属于历史学系

统呢，还是属于经济学系统呢？已问世的经济史著作，从其体例、论证方式以至文章风格看，有更近于历史著作的，有更近于经济著作的，大约以前者为多，本书似也属于前者。其实，这并不是原则问题，两种类型的经济史并存大有好处，可收互补之效。我以为，重要的是经济史与经济学的关系问题。

在经济史刚从历史学分立出来的时候，西方有人主张经济史应完全按照经济学理论进行研究，如瑞典的赫克舍尔（E. F. Heckscher），他主张历代经济史都是建立在一个基本经济理论即供求理论之上。他的主要著作即《重商主义》，确实是非常出色的，但不能所有的经济史都是这样。我曾多次提出，在经济史研究中，一切经济学理论都应视为方法论，任何伟大的经济学说，在历史的长河中都会变成经济分析的一种方法。这些经济理论或学说，大都是经济学家根据过去的而主要是作者当代的经济实践总结或抽象出来的，目的在指导当时的经济实践；但时代过去，它就只具有方法论（思维方法和具体分析方法）的意义了。我们可以根据历史上某些经济现象的时代特征、边界条件和资料的可能性，选用某种经济学理论来进行分析，但不能把全部经济史建立在某种单一的经济学理论上。供给与需求固然是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经济问题，但究竟是供给决定需求还是需求决定供给，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在历史上并非是固定不变的。萨伊定律曾经被奉为主臬；但边际主义出来就发生动摇，到凯恩斯主义就根本被否定了。与经济史关系密切的经济增长理论变化尤大，并且任何一个增长模式都只能包括三四个增长因素，其余只好“假定不变”，或设一个代表“余值”的不定因素。J. A. 熊彼特英明地把他那部繁浩而缜密的经济学说史定名为《经济分析史》，并在“经济分析的技术”一章中指出：“经济学的内容，实质上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独特的过程。”经济史学者对于所有经济学理论都应当这样看。

另一方面，熊彼特把经济史作为经济分析即经济学四种基本学科的最重要的一种，它不仅“是经济学家材料的一个重要来源”，而且，“如果一个人不掌握历史事实，不具备适当的历史感或所谓历史经验，他就不可能指望理解任何时代（包括当前）的经济现象”。“历史感”、“历史经验”云云有点抽象，但确是很重要的。一部经济史不能像经济学那样只讲“纯经济的”现象（也是熊彼特语），而要求经济史家要有明确的历史观和整个历史学的修养，从自然条件、政治制度、社会结构、习俗心态等各方面来考察经济的发展和演变。近年来，文化方面日益受到重视，认为经济演变不能脱离文化思想的

制约，本书还特别把历代经济思潮列入课题。当前，经济学日益走向模型化和数学化，以至全部变成方程式解答。我们经济史也应注意定量分析，或根据资料可能，从经济学中吸取一些方法，如投入产出以至回归分析等，但不宜轻易“建模”，限制史学思路，更不能用时间变量代替历史思考。而是力求有更完整的历史，给经济学提供材料，拓宽视野。总之，历史有广阔的天地，无尽的宝藏，它应当成为经济学的源，而不是经济学的流。

以上拙见，谨借本书出版之际，求教于读者。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远古至夏商

第一章 从原始时代到文明时代	(27)
第一节 原始时代各文化阶段	(27)
第二节 农业的发生与发展	(36)
第三节 劳动分工和手工业的发展	(43)
第四节 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	(72)
第五节 原始社会的终结与文明社会的开端	(81)
第二章 商代社会概况与自然环境	(104)
第一节 商代社会概况	(104)
第二节 自然环境	(115)
第三章 商代的土地制度	(128)
第一节 商王对土地的所有权	(128)
第二节 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权	(133)
第三节 邑人(公社社员)的份地	(136)
第四节 商代邑的性质	(140)
第四章 商代的农业	(146)
第一节 农业在商代经济中的地位	(146)
第二节 农作物种类	(151)

第三节	农具	(161)
第四节	农业技术	(169)
第五节	农业管理	(187)
第五章	商代的畜牧业	(192)
第一节	畜牧业在商代经济中的地位	(192)
第二节	家畜家禽的品种	(196)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技术	(203)
第四节	牧场的设置	(210)
第五节	畜牧业的管理体制	(215)
第六章	商代的渔猎业	(219)
第一节	渔业	(219)
第二节	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狩猎概况	(225)
第三节	狩猎技术	(227)
第四节	狩猎所获禽兽种类	(236)
第五节	狩猎的参加者	(245)
第六节	狩猎活动的组织管理及其社会效益	(246)
第七章	商代的手工业	(250)
第一节	青铜冶铸业	(250)
第二节	陶瓷制造业	(279)
第三节	纺织业	(290)
第四节	其他手工业	(300)
第八章	商代的商业、城市与交通	(310)
第一节	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	(311)
第二节	城市与交通	(320)
第九章	商代的财政制度	(332)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32)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37)

绪 论

《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上起人类的原始时代，下到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中国，包括原始时代和夏、商、西周、春秋、战国各个历史时期，涉及到原始公社制生产方式、奴隶制生产方式和封建制生产方式三种社会经济形态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下面就其中长期以来存在意见、分歧的几个问题，作一些必要的讨论和说明。

一 关于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特征和职能

国家和阶级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分裂为阶级时产生的。“到目前为止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有国家，即需要一个剥削阶级的组织，以便维持它的外部的生产条件，特别是用暴力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奴隶制、农奴制或依附农制、雇佣劳动制)”^①。

长期以来，有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一切东方文明和东方国家起源于治水、灌溉。或说：大禹治水的成功“是黄河中下游各部落人民大规模协作的结果”，“其涉及范围包括黄河中下游及江淮一带，亦非少数一两个部落所能为力”；“在相当广大的区域内众多的部落联合治水的需要，正是这些部落联合为国家的最主要的因素之一”。此外还有种种与此类似的说法。有人甚至把中国古代国家以及其他古代东方国家产生的原因完全归结于“治水”，说什么兴建和管理“遍及全国”的“大规模治水工程、灌溉工程”，“需要而且必然产生”一个“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机构”和“领导人”——“国王”、“专制君主”，于是便“产生了专制主义国家”；并据此把东方文明和东方国家定义为“治水文明”、“治水国家”、“治水社会”，而国家的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38 页。

基本职能就是“治水”和管理“遍及全国”的治水工程、灌溉工程。上述观点，显然违背历史实际，理论上也是错误的。而所谓“治水国家”论，更是与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根本对立的。

如有些学者所指出：“人工灌溉事业绝不是文明起源的原因，绝不是阶级社会和国家起源的原因。有些很早发生文明的地区，例如爱琴地区，当文明发生之时，根本不知道人工灌溉为何事。就是在大河流域，在这种农业越是发展，人工灌溉越是必要的地区，当时向文明和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也是过渡向文明程序在前，人工灌溉之发展在后。不是人工灌溉事业引起文明和阶级社会之发生，而是相反，文明之发生，阶级社会和国家之发生，有利于人工灌溉事业之发生与发展。”^①

“在世界上历史较古的人民里面差不多全有关于洪水的传说”^②。“在上古时代，江河泛滥、洪水横流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房屋和庄稼的毁灭，曾经被认为是无法防止的灾害，是人们无力抗拒的”^③。后来，人们是随着生产实践和知识的发展，而学会修筑堤坝、挖掘沟洫以防洪、泄洪，并利用水来灌溉田地的。人类控制自然界、利用自然界的能力和程度，兴建防洪工程、灌溉工程的数量和规模，取决于劳动工具、人口数量、科学技术、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等综合性因素。大禹治水的成功，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而且，如前所述，早在在大禹治水之前的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内，原始社会内部已产生了显著的贫富差别，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之间的对立。尧、舜、禹时代，实际上已经出现了文明曙光，处在国家产生的前夕。

在中国史前时代的漫长岁月里，曾多次发生洪水。若果真如“治水国家”论者所说，中国国家是由于地理环境所决定和引起的“治水活动的需要”而产生，那么请问，在大禹时代以前，同样是生活在中国境内的原始居民，为什么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没有进行这种“治水活动”？若曾经进行过，为什么没有产生出一个“治水国家”来？虞、夏之际，中国的地理环境并无变化（至少无明显变化），为什么中国国家又不前不后而偏偏产生于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这些问题，是建立在地理环境决定论基础上的“治水国家”说所无法回答的。

① 《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页。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28页。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40页。

再说，大禹治水过程中并没有(也不可能)兴建什么“遍及全国”的大规模治水工程、灌溉工程。据研究：“(当时)洪水的发生区域主要的在兖州，次要的在豫州、徐州境内。余州无洪水。至于水土遍及九州的说法是后人把实在的历史逐渐扩大而成的。”“鲧所筑的堤防不过围绕村落，像现在护庄堤一类的东西，……不是像后世沿河修筑的‘千里金堤’。”“大禹治水的主要方法为疏导”，“把散漫的水中的主流加宽加深，使水有所归”；“沮洳的地方疏引使干”或“辟它为泽薮”^①。

而且，如本卷第一编第一章中所述，大量文献记载表明，主持治水的禹是继尧舜之后活动在部落联盟时代舞台上的一个领袖人物。他并没有因治水而成为国家的统治者。中国国家的开创者和夏王朝的建立者，是启而不是禹。而启是通过暴力(篡夺)而取得政权的。

“治水”活动需要而且必然产生“专制权力”，这是“治水国家”论的一个基本观点。如果仅仅认为大规模的治水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强制权力甚至专制权力，需要“一个进行指挥的权威力量”，这种说法还是可取的。但是，将“专制权力”等同于国家权力，认为这种权力的产生就是国家的产生，则是完全错误的。强制权力或专制权力，并不就是国家的特征。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原始社会解体后，一切建立在阶级对抗基础上的国家，“是以一种与其全体固定成员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为前提的”^②。“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③。“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④。

在一切社会制度下，“在人类的任何共同生活中”，都需要强制权力，都有强制权力。就是“在氏族制度或家庭中”也“有强制权力”，“但在那里并没有国家”^⑤。“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61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1页。

③ 同上书，第114页。

④ 同上书，第167页。

⑤ 列宁：《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1卷，第396页。

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即使是“社会革命推翻了现在以自己的权威支配财富的生产和流通的资本家”，“土地和劳动工具都成了那些使用它们的工人的集体财产”，“权威”也不会“消失”，而“只会改变自己的形式”^①。

大禹领导和主持的治水活动，对部落联盟社会职能的进一步独立化，对国家权力的产生和各个统治人物之集结成为一个统治阶级，无疑起了促进和加速的作用。但是，如果没有长期以来原始社会内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的发展，如果没有私有制、奴隶制和阶级的产生以及各阶级之间的矛盾的发展，大禹的治水活动也就不可能起上述作用。

1853年6月6日，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信中说：在东方，“农业的第一个条件是人工灌溉，而这是村社、省或中央政府的事。在东方，政府总共只有三个部门：财政（掠夺本国）、军事（掠夺本国和外国）和公共工程（管理再生产）”^②。同年6月14日，马克思复信说：在亚洲，“公共工程是中央政府的事情。”^③6月25日，马克思发表了《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文中写道：“在亚洲，从很古的时候起一般说来只有三个政府部门：财政部门……；军事部门……；最后是公共工程部门。”^④有人说：“由此看来，照马克思的说法，需要由国家管理水利工程，便是亚细亚国家产生的原因。”在我们看来，这是对马克思著作的歪曲。

首先，马克思所说的“从很古的时候起”，并不是指从印度等亚洲国家产生之时起。因为他在文中所说的那种“幅员太大”而又是“中央集权的政府”，是在印度等国家产生以后很久才出现的。世界各民族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国家，“比现在小很多”。因为当时“交通极不发达，没有现代的交通工具。当时山河海洋所造成的障碍比现在大得多，所以国家是在比现在狭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的。技术薄弱的国家机构只能为一个版图较小、活动范围较小的国家服务”^⑤。以印度为例来说，在它进入文明时代以后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内，一直分为许多国家，这些国家互相争霸，然而并没有出现一个占统治地位的政治中心，没有一个国家曾经对整个印度行使过统治权，而每个

① 恩格斯：《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2—5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63页。

③ 同上书，第27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45页。

⑤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8页。

国家的版图和活动范围都很狭小。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所说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而“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是与西方例如弗兰德斯和意大利的“私人企业家结成自愿的联合”相比较而言的。而弗兰德斯和意大利的私人企业家，为了“节省用水和共同用水”这一农业的“基本要求”而“结成自愿的联合”，那也是较晚的事情，并非东方国家产生时期的事情。

其次，无论是恩格斯和马克思互致的信件中，还是马克思的《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说的都是亚洲国家的“政府”，并未涉及国家概念和亚洲国家产生的原因问题。马克思说得明确：“在亚洲”，“一般说来只有三个政府部门”；“执行”“举办公共工程”这样一种“经济职能”、“干预”“节省用水和共同用水”这一农业的“基本要求”的，是亚洲各国“中央政府的事情”^①。而政府和国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国家和政府按其阶级性质来说是同一的，但是政府的范围比较狭小，政府不包括国家。它们之间是有机地联系着的，是相互依存的，但这并不是说可以把二者混为一谈”^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就曾批判过拉萨尔机会主义的《哥达纲领》把政府和国家混为一谈的错误，指出：“事实上，他们是把‘国家’理解为政府机器，或者理解为构成一个由于分工而和社会分离的独特机体的国家，这可以从下面的话得到证明：‘德国工人党提出下列要求作为国家的经济基础：实行统一的累进所得税……’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③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谈到“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时，曾经指出：

凡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这种监督劳动。……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在这里，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这完全同在专制国家中一样，在那里，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④

① 《马克思致恩格斯》(1853年6月1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71页；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45页。

② 斯大林：《论工农政府问题》，《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164—1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1—432页。

马克思这里所说“专制国家中”“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的“二重性”，主要就是针对“亚洲政府”指挥和监督“公共工程”劳动之类的社会职能、经济职能而言。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政府都要执行某种社会职能，如恩格斯所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政府所执行的社会职能，都必然具有上述马克思所说的“二重性”，即既具有“由许多个人进行协作的劳动”所产生的管理性质，又具有“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政治性质。只有“政治国家”消失以后，“社会职能”才会“失去其政治性质，而变为维护社会利益的简单的管理职能”^②。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有两点，一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的设立，这是“国家的本质特征”^③；一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④。有的学者根据后者，断定夏、商、西周时期并不存在国家，理由是当时社会是以氏族组织为单位，还没有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居民。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同样是不能成立的。

这是因为，虽然“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是国家的特征之一，但这并不是国家的本质特征。恩格斯说得明白：“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⑤如本书有关章节中所述，夏代以及商代和西周，都有那和人民大众分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的设立，构成这种公共权力的，有武装部队、监狱及其他强迫他人服从暴力的工具；此外还有成批的为阶级统治服务的专职人员——官吏。既然如此，那就可以这样说：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中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由于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差异，古代世界各国政府所执行的“社会职能”不完全相同。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所说“亚洲政府”的“社会职能”，是以“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区直至最高的亚洲高原的一片广大的沙漠地带”之“气候和土地条件”为前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45页）。实际上，中国和其他东方国家之间，以及中国的各个地区之间，其气候和土地条件并不完全一样，有的甚至差别很大。再说，印度等亚洲国家是否“从很古的时候起一般说来只有三个政府部门”？这些国家的政府是否“从很古的时候起”都有专为“举办公公共工程”而设的“公共工程部门”？而“举办公公共工程”、干预“节省用水和共同用水”，又是否只是“中央政府的事情”？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② 恩格斯：《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4、167页。

④ 同上书，第166、167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4页。